

附件四 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

鑑定單位：			聯絡者：			電子郵件：			
			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		
申請鑑定單位：○○分局（植物檢疫課）			聯絡者：			電子郵件：			
			聯絡電話：			傳真：			
送請鑑定日期：			鑑定項目：			鑑定完成日期：			
						鑑定者：			
編號	採樣日期	公文文號	寄主植物或介質種類 (部位)	輸出國	鑑定 項目	鑑定結果		臺灣是否 有紀錄	備註
						種類名稱(中名)	學名		
例：高 -7-001	1020901								廠商名稱

檢疫員：_____ 課長(主任)：_____ 分局長：_____